

2019 安法意字第 1033 号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条款.....	11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情况.....	12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15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15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限售期的约定.....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七、结论性意见.....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电康能、公司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的发行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0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国电康能，证券代码：8339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00355128B)，依据国电康能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电康能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00355128B
法定代表人	陈漫虹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107D室
注册资本	1649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7 名。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110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康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综上，国电康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序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号				
1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7,500,000	现金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5月14日向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尔德”)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威力尔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4942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少辉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四层1-4148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家用电器、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110010号《验资报告》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出具的935714012782号汇款回单显示威力尔德的货币资金出资款7,500,000.00元人民

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划拨至国电康能的专用托管账户。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申请表,威力尔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威力尔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康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国电康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③《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④《关于修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⑤《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⑥《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第①、②、④、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国电康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③《关于修改〈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④《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中，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

###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2月6日，国电康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发行对象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 （四）验资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110010号《验资报告》，在此份验资报告中有如下表述：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7,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808.94元，合计为人民币7,426,808.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426,808.94元。上述款项均缴存于贵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011 0700 1020 0000 2653账号内。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单位	缴存日期	缴纳出资额	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费用 (含税)	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威力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2019-12-23	7,500,000.00	1,000,000.00	77,000.00	6,426,808.94
合计		7,500,000.00	1,000,000.00	77,000.00	6,426,808.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电康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有效授权。发行

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上述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国电康能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GDKW-CW-QTFW-1905004），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GDKW-CW-QTFW-1905004）主要内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使用、查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GDKW-CW-QTFW-1905004）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内容：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在册 17 名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1 日）所有在册的 17 名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电康能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均已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17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7 名。根据书面审查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发行前公司 2 名法人股东、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册股东湖南恒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笑天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备案登记。

2、发行人在册股东杭州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杭州国核富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89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500)。

3、发行人在册股东新余至诚宏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新余至诚宏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02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宏泰源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180)。

4、发行人在册股东新余宏杰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210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泰源”)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180)。

5、发行人在册股东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269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615)。

6、发行人在册股东宁夏盛世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备案编码为 SW515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615)。

7、发行人在册股东霍尔果斯盛世隆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09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615)。

8、发行人在册股东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宏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9973，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宏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泰源”)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180。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威力尔德为法人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书面审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威力尔德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有七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

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系发行对象实际认购，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票发行验资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110010号《验资报告》，自本次股票发行缴款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电康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公告了《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已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110700102000002653 的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9)11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此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主办券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GDKW-CW-QTFW-1905004）。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相关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根据发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威力尔德，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

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限售期的约定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有关限售期的约定。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此外，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函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发行股份已经完成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35 号）。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信息，该次发行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行为已经完成。另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审议通过该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电康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具体操作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 十六、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与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根据本所律师的检索与查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公司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均已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八) 公司在册股东有七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有关限售期的约定；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具体操作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十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尚需要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倪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晓敏



(李晓敏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43138)

毕振文



(毕振文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7349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